**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2019〕1号

当事人：文丽辉，女，1967年5月出生，住址：南宁市西 乡塘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 关规定，我局对文丽辉涉嫌内幕交易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八菱科技)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 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 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 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文丽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7年11月，八菱科技董事长顾某寻求资产收购合作对象。 2017年11月14日，公司财务总监黄某田找到金弘元投资董事 长李某晖，表达合作意向，由李某晖和江苏赛麟沟通。

2017年11月15日，黄某田向顾某提议并购，顾某同意。 同日，中间人李某晖向黄某田提供了资产收购意向协议范本，并 向江苏赛麟董事长王某麟作了汇报，王某麟同意继续推进。

2017年11月17日，八菱科技与江苏赛麟签订了《资产收 购意向协议》。

2017年11月18日，八菱科技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 牌的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该事项预计达到《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 准。公司股票自11月20日开市起停牌。

2017年12月2日，八菱科技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的停牌公告》称：经公司与相关方商讨和论证，正在筹划的资产 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12月4日开市起转入 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2018年5月18日，八菱科技发布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的公告。

八菱科技收购江苏赛麟资产事项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 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在八菱科技发布公 告前，该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 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17年11月15日形成，11月18 日公开。顾某作为八菱科技董事长，参与谈判过程，属于《证券

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文丽辉内幕交易“八菱科技”情况

(一)文丽辉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顾某关系密切，在内幕信息 敏感期内与顾某有通话联络

文丽辉长期在八菱科技工作，2010年以前担任公司成本会 计管理职务并持有公司原始股，2010年开始担任行政科长直到 2017年6月退休。经顾某指派，文丽辉自2015年起负责管理公 司员工持股计划，退休后继续负责管理。2017年11月17日， 文丽辉与顾某有通话联络。

(二)文丽辉利用其本人账户交易“八菱科技”

文丽辉于2017年11月17日与顾某通话后，利用其本人开 立于民生证券南宁营业部的证券账户买入“八菱科技”348,500 股，买入金额7,450,680元。“文丽辉”账户由文丽辉本人控制、 操作，账户资金来源于文丽辉自有资金和借款。截至2018年12 月13日，上述股票尚未卖出，账面亏损492,544.86元。

(三)文丽辉交易“八菱科技”行为明显异常

1.文丽辉的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内幕信息知情人 通话时间高度吻合。2017年11月17日，文丽辉与顾某通话后， 向证券账户转入资金14,900,000元，持续大量买入八菱科技。特 别是在八菱科技与江苏赛麟完成《资产收购意向协议》的签署后，

自14时56分出现大笔集中买入，累计委托买入515,000股，且 在15时00分0184秒，出现该账户开户以来单笔最大委托买入 量300,000股，累计买入成交195,000股，占通话后买入成交量 348,500股的55.95%。2017年11月18日，八菱科技发布公告停 牌。

2.文丽辉交易涉案股票与平时交易习惯不同。“文丽辉”账户 虽然常年交易“八菱科技”,但2017年全年仅有7个交易日单日 买入成交量超过100,000股。在2017年11月17日与顾某通话 后，“文丽辉”账户委托买入“八菱科技”681,700股，为该账户开 户以来单日最大委托买入量，其中单笔委托买入300,000股，为 该账户开户以来单笔最大委托买入量；买入成交348,500股，是 前20个交易日日均买入量(41,192.45股)的8.46倍，占11月 17日全天买入成交量的98.86%;11月17日全天买入成交352,500 股，为2017年单日最大买入成交量。

3.文丽辉对交易行为无合理解释。文丽辉称买入“八菱科技” 是因为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自己也有质押的股票，担心股价下跌 触及质押平仓预警线，采取低买高卖策略以维护股价。2017年 11月17日，文丽辉卖出“八菱科技”50,000股，卖出均价低于买 入均价，与其辩称的维护股价的买入动机不相符。

上述违法事实，有八菱科技相关公告和文件、证券和银行账

户资料、交易记录、通讯记录、微信记录、交易所计算数据以及 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文丽辉上述交易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 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 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 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文丽辉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并处以20万元的罚 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 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 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 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云南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 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 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

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云南证监局

2019年4月19日

抄送：会处罚委、会稽查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2019年4月19日印发